

涇法故事

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条框框,作为法官助理,当像法官一样思考,努力让经办的每一件案件既有尺度也有温度。

——李沛楠

李沛楠:刚柔相济 担当为民

□本报记者 姚庆云 王璐

“作为一名法官助理,应当把自己看作一名法官,从法官的思路去看待问题、办理案件。”6月21日,北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团队法官助理李沛楠对记者说,在协助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他深感刑事审判的强度之大、责任之重。经过多年的工作磨砺,加上前辈的悉心指导,他渐渐有了自己的办案思路,也有了更多、更真切的办案心得。

李沛楠向记者讲述了他办过的一件刑事附带民事调解案件。

“昨晚听到外面在放烟花,真好啊,可惜今年不能回家过年了。”有一年农历腊月二十三,李沛楠去看看守所提审,“90后”被告人小赵低着头垂着头,小声说道。李沛楠能感受到他对自己一时冲动犯下错误的懊悔,感受到他对被害人及其家人造成伤害的愧疚,更感受到他对自由的渴望。

这是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被害人小王在小赵岳母的制衣部订制了一套衣服,因衣服不合适,随即拉上自己的朋友去找店家协商退费,和小赵的岳母发生口角,进而产生肢体冲突。眼看岳母要吃亏,小赵上前一脚将小王踹倒,致使小王手臂骨折,构成轻伤一级。



工作中的李沛楠(本报记者 王璐 摄)

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当李沛楠提审被告人小赵时,他带着紧张与不安,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愿意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我不同意调解!他踹我的时候,咋不想想后果呢?我胳膊吊了两个月,我就要让他在那里住着。”在得知小赵想要调解的意愿时,被害人小王激动

地说。显而易见,被害人小王对被告人小赵的怨念很深。小王认为原本只是和店家协商解决购买衣服不合适的问题,但店家不仅不退换还态度蛮横,甚至出手将其打伤。小王咽不下这口气,要求从重处罚,医药费部分也希望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解决,不同意调解。

面对这种情况,法院可以不再组织调解而直接判决,但李沛楠深知,刑事审判不单单是惩治犯罪,还要关注人情冷暖,切实化解矛盾,既要给予被害人扎扎实实的权益保障、心理关照,也要给予被告人实实在在的从宽机会,让当事人既畏惧法律刚性约束又能感受到法律的温情。李沛楠积极与被害人小王及其家属沟通,解读法律,告知他们根据量刑规范化指引,即使小赵得不到谅解,所判的刑期也无法达到其要求的刑期范围,而且其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法律规定计算出的赔偿数额也无法达到他们的要求。

李沛楠通过一番法律释明,降低了小王的心理预期,他又耐心倾听、全面疏导小王的情绪,小王逐渐舒展眉头,露出笑颜。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被害人小王得到了经济赔偿,疏通了怨气,被告人小赵充分认识到错误、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二人之间的纠纷画上了休止符。

李沛楠说,法律的刚与柔,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最具代表,做好调解工作,既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让损失得到及时弥补,又让被告人得到谅解,从根本上消弭矛盾,彰显人文关怀,传递司法温度。

文峰区人民法院

高效化解纠纷 切实为民解忧

本报讯(记者 王璐)“我们的钱都到账了,法院办事效率真高!”6月19日,七起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激动地向文峰区人民法院法官表达感谢。

据了解,今年,张某、赵某等7人先后入职安阳某娱乐有限公司。因该公司缺乏经验、经营不善导致入不敷出,无法及时支付员工工资。经多次催讨工资无果后,张某等7人便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该公司给付7人薪资共计3.4万余元。之后,因该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张某等人无奈向文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前,执行干

警耐心倾听申请人诉求,通过“背对背”的调解方式,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因案涉公司资金一直不到位,无法促成调解。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执行干警在集中执行活动中将案涉公司法人李某拘传至法院,经过干警近4小时的耐心释法明理,李某终于将钱款凑齐,交付至7名申请人手中。

近年来,劳动争议逐年攀升,依法保护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动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显得尤为重要。下一步,该院将着力以优先程序、更快速度让更多矛盾实质性化解,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

远程公开检察听证 云端传递司法温度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近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首次尝试并成功召开了一起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远程听证会,与远在国外的听证申请人李某及其家属进行远程连线,同时在本地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共同参加。

今年6月,该案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李某家庭困难,从云南到汤阴路途遥远,花费昂贵,无法及时到场参与听证会,遂委托该院技术人员召开远程听证会。该院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积极创新工作方式,紧急向该院保密部门申请一条

外网接入听证室,专门调取一台具有远程会议功能的电视,在厂家指导下与听证申请人共同下载了相关的远程会议APP,测试连通后顺利召开了远程听证会,有效解决了犯罪嫌疑人无法及时到场的难题。

“感谢检察官和各位听证员给了我一次改正的机会,我保证以后再也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做守法公民。”听证会远程视频另一端的李某表态。会后,结合案情以及听证人员意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该案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路遇伤者施援手 热心法警获赞扬

本报讯(记者 王璐)6月19日,龙某到安阳县人民法院铜冶法庭向救助自己的法警表达感谢。见到干警付安福、武洋后连说:“救命之恩,永生不忘!”法庭干警办公途中经过车祸现场,毫不迟疑地热心救人的事迹在当地被广为传颂。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5月10日18时许,付安福、武洋下乡办案返回法庭途中,经过某十字路口时,发现一名男子躺在一辆半挂车下,上前了解情况。两人走近一看,映入眼帘的是遍地的血迹和男

子面目全非、牙齿脱落的惨状。付安福立即俯身查看该男子是否还有意识,当听见该男子发出微弱的声音后,两人分工协作,迅速开展紧急救援,一人向公安机关报案,一人拨打急救电话。几分钟后,公安民警和医护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两人一边协助救助,一边介绍事故简况,将受伤男子送上救护车安顿好后才返回法庭。

受伤男子龙某住院期间通过民警和医护人员才得知,是铜冶法庭的两名干警救了自己。出院后,龙某专程到铜冶法庭表达感谢。



6月20日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北关大队民警走进天域国际红旗北社区开展夏季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交警通过发放“一盔一带”宣传单,为居民讲解夏季交通安全知识,重点围绕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内容进行宣传教育。(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刑侦大队民警

为群众追回被盗摩托车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6月11日,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刑侦大队收到群众李某送来的感谢信,感谢民警胡俊杰、李志民及时帮助,找回自己被盗的摩托车。

5月29日,刑偵大队接到李某报警,他28日将摩托车停放在自家小区单元楼下,忘记锁车就离开了。29日早上上班时发现摩托车不见了。摩托车是4年前购买,购买时价值8200元。

接警后,胡俊杰、李志民立即到现场展开工作。根据受害人提供的信息,民警初步判断嫌疑人很

可能住在小区内。经调取监控,民警很快锁定嫌疑人为一女子。民警调取大量监控视频,经过几天的分析研判,确定嫌疑人为前科人员许某某,且许某某和受害人住在同一个单元楼内。

6月9日,民警成功在嫌疑人许某某家中将其抓获。许某某交代,当天晚饭后回家,在单元楼下发现受害人的摩托车上钥匙未拔,且未上锁,临时起意,将摩托车骑走,转移到其男朋友家中。民警立刻到藏匿地点将摩托车追回,并及时退还受害人。

安阳公安:

用心用情为群众排忧解难

□本报记者 王晓楠

为民事,事无大小,解民忧,忧无缓急。群众利益无小事,近日,安阳公安用坚守和付出,用心用情为群众排忧解难,传递着浓浓的为民初心,绘就出夏日绚丽多姿的为民“警”色。

6月1日11时许,市公安局龙安分局马投涧派出所民警刘金栋、马壮在出警路上遇到群众寻求帮助。马投涧镇一超市工作人员在数月前拾到一个塑料袋,里面装有存折、钱包、证件和百余元现金。超市工作人员认为,这个装有现金的塑料袋极有可能是一位老人遗失的。通过查看塑料袋内的证件,也印证了他的想法。他遂尝试在微信群、熟人中进行寻找,但都没有结果。

身份证是盘龙寺村牛某某的,民警便通过系统查询电话号码,试图与失主联系,但接电话的是同村其他人。随后,民警又联系了该村村干部,得知牛

某某白天一般都会出去放牛。于是,民警便与村干部、超市工作人员相约,晚上一同去牛某家归还其遗失的塑料袋。“简直是喜从天降!我找了好久都没找到,咋想到还能有人主动上门归还。”虽然时隔数月,但老人还清楚地记得里面装着130元现金。经过清点,塑料袋内的财物一样不少。

6月6日上午,一位70多岁的老人来到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北大街派出所报警,称其老伴儿不见了。值班民警丁增奎、徐箫一边安慰着急的老人,一边询问情况。原来,老人姓董,家住北关区,当天一大早骑着电动三轮车拉着老伴儿到安阳十二府某牙科门诊陪自己看牙。当董大爷看完牙出来后,患有老年痴呆症的老伴儿却不见了。

了解到董大爷的老伴儿没有电话,身上也没有携带任何联系信息卡,民警在掌握其体貌特征和衣着打扮后,迅速将情况通报给巡逻车民警注意发现走

失老人,并通过查找门诊附近监控以找寻老人走失方向。经过民警一个多小时不间断地循线追踪,终于在安阳桥附近发现了老人的行踪,民警找到了走失的老人并立即通知家属。“谢谢,太感谢你们了!”接到走失的母亲,董大爷的儿子不断向民警表达感谢。

6月9日11时50分,市公安局北关分局解放路派出所接到乔女士报警,称自己丢了一个黄金手镯,请求民警帮忙寻找。接警后,解放路派出所值班民警于海峰带领辅警刘新民迅速赶往现场。经了解,乔女士的母亲当天过生日,乔女士精心为母亲挑选了黄金手镯作为礼物。在驾车前往母亲家的路上,乔女士来到位于红旗路的某门店买东

西,之后上车时,发现原本装在口袋里的黄金手镯不见了。心急如焚的乔女士寻找无果,只好报警求助。该黄金手镯约重100g,价值5万余元。

民警通过查看监控发现,乔女士的黄金手镯在买西药手机付账的时候从衣服口袋里掉了出来,而她却浑然不知,结账之后便走了。随后一名男子来到店里,捡起了地上的手镯。经多方查找,当天12时30分许,民警找到了捡到手镯的男子,对方表示确实拾到了一个黄金手镯,手镯做工精致,误以为是其他材质做的工艺品,没想到是真的。男子主动将手镯还给了乔女士。拿着失而复得的手镯,乔女士激动不已,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引“专家外脑”为工作注入智慧动能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6月21日,记者从北关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与西南政法大学签约合作促成“闫召华教授工作站”落户入驻以来,引入“专家外脑”不断深化“检校共建”合作模式,常态化开展疑难案件研讨,促进法学院校和检察机关的良性互动。

目前,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已通过工作站有效解决10余起涉电诈、未成年人、走私制造毒品类案件。2023年8月,该院设立“闫召华教授工作站”,为检察工作注入智慧动能。提升案例培育质量。该院案例指导委员会确定“种子”案例后,提交教授工作站并提出专家意见。截至目前,该院

1起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6起案例入选省院典型案例或被条线转发。“会诊”疑难复杂案件。该院依托教授工作室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就疑难复杂案件办理中遇到的问题,随时与法学专家连线对话,结合案件事实认定、在案证据、法律适用等进行论证,确保案件办理精准高效。

做深检察理论研究。该院以西南政法大学“教学科研实践基地”为平台载体,逐步形成教授工作站提出课题需求、检察机关提供实践经验的互通模式,有效融合法学专家与检察业务能手的智慧力量。目前,该院11篇理论研究文章被《人民检察》《中国检察官》等检察系统核心、知名刊物刊发。

办好为民“小案” 守护美好生活

——记滑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刘利平

□本报记者 侯沛丽

从检17年,她无论是在服务群众控申第一线,还是仗剑三尺公诉席,亦或是用心耕好民事行政“责任田”、脚步丈量公益诉讼之路,她始终以“求极致”的精神向“止于至善”的目标高歌而行。她就是滑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刘利平。

紧盯突出问题 以检察担当守护美好生活

“这座危桥总算拆了,村民们的通行安全可算有保障了。”刘利平在跟进督促整治金堤河危桥妨害黄河行洪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听证案时,一名群众激动地对她说。

刘利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一起案件的整改期限已过,但存在妨碍黄河行洪安全风险的桥梁仍未拆除到位,安全隐患依然存在。

围绕是否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她将

听证会召开地点搬到涉案危桥旁边,围绕公益受损害状态,引导听证员走上桥面,进入河道实地查验桥梁安全及对行洪影响情况,向周边群众了解桥梁对出行的影响,听取他们对桥梁拆除的意见。案件提起诉讼后,又邀请听证员旁听庭审,并对后续案类治理问题全程跟踪监督和反馈,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思想贯穿于办案始终。

案件办理之后,她及时提炼总结办案经验,该案被最高检评为第五批检察听证典型案例。

办好为民“小案” 以检察匠心维护群众利益

刘利平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在办理焦某等13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中,她通过询问部分农民工、走访某仓储公司、审查焦某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等,查明

某仓储公司欠焦某等人工工资32万余元的事实。并针对案情制订民事支持起诉实质性化解方案,多次与某仓储公司老板王某及其爱人沟通,并为涉案企业遇到的经营难题四处奔走,破解资金周转等难题,她邀请既懂法律又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听证员参与听证,在焦某等人所在的村庄召开听证会,她和听证员一起给双方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通“情理”,王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积极多方筹措,当场支付完毕剩余欠薪。焦某说:“我们跑了很多地方都没有追回工资,感谢检察官帮助我们追回了工资,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

立足发展大局 以检察履职助推社会治理

刘利平在行政检察工作中,以服务党委中心大局为切入点,认真研判行政监督案件中多发频发问题折射出的社会治理问题,从而制发检察建议,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